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慶鴻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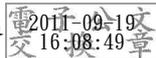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70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
（以下簡稱附表）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0年9月6日修正發
布，並自100年6月26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9月14日部銓二字第10034806951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附表修正生效前，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之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，依附表修正後之規定，業已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所定提敘要件者，得辦理俸級變更。其於100年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，自附表修正生效之日（100年6月26日）生效；逾限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00703800